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2020年9月4日（星期五）以书面（传真等）方式召开。会议对2020年8月3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的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》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（传真等）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应参加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五名，实际参加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五名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一、审议了《关于〈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服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；

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，认为：《关于〈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服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遵循“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”的原则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，有利于加强公司利益与员工利益的长期绑定，鼓励核心人才长期扎根服务于公司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的发展。

监事李建强、王彩云、白利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，表决结果：同意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3票。根据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因监事回避而无法有效召开并做出决议，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了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服务计划管理规则（草案）》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）。

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，认为：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服务计划管理规则（草案）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内容合法、有效。

监事李建强、王彩云、白利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，表决结果：同意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3票。根据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因监事回避而无法有效召开并做出决议，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五日